贵州“杀妻灭子”案案发21年后，2022年11月23日，该案在贵州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重审。

因疫情原因，六盘水市中院在贵阳市花溪区法院审理李玉前犯故意杀人罪重审案件。 受访者 供图

检方当年指控，2001年3月20日凌晨，时任贵州六盘水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铸铁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李玉前杀害妻子、儿子后，找来情人孟某红肢解尸体，并将尸体转移至钢铁厂高炉焚化。

六盘水市中院2001年9月一审判决李玉前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孟某红构成包庇罪，判处8年有期徒刑。

2001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院二审裁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此案发回六盘水市中院重审。

六盘水市中院重审后于2003年12月1日再次作出一审判决，李玉前仍被定故意杀人罪，改判死缓；孟某红犯包庇罪，仍判8年。李玉前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10月12日，贵州省高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入狱后，李玉前继续申诉。作为受害人家属，李玉前的岳父母也奔走多年为李玉前申诉喊冤。

经过持续申诉，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高院决定对此案启动再审。贵州省高院审理认为，原一审程序违反了证人出庭作证、鉴定结论出示及重新鉴定的相关程序规定，原判认定李玉前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存在疑点和矛盾，可能影响公正审判。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李玉前的二哥李玉山11月24日晚告诉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此次重审，六盘水市中院找到了原审另一名被告人、李玉前过去的情妇孟某红，并再次通知其到庭。同时，李玉前案两名办案民警到庭接受法庭调查。

被害人谢初明母亲张林合持续为女婿李玉前申诉，因身体不适，并未参加此次重审开庭。

原审被控与情人“杀妻灭子”

持续申诉，李玉前“杀妻灭子”案重审于11月23日开庭，下个月，53岁的李玉前将刑满释放。

该案发生在2001年3月20日凌晨，彼时，被告席上的李玉前人生得意，任贵州六盘水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铸铁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一审时检方指控，李玉前在2001年3月20日凌晨回家后见妻子谢初明对其不理睬，想起自2000年5月以来二人的不和，遂起恶意掐死了她。此过程中，又用枕头捂死哭闹的3岁儿子。李玉前白天正常上班，当晚天黑后，他找来婚外情人孟某红协助处理，二人一起将尸体分解，分装在4个编织袋内。随后，孟某红用背篓将尸块分批转移到炼铁厂高炉焚毁，李玉前则打扫房间。

大学时代的李玉前和谢初明 澎湃新闻记者 卫佳铭 翻拍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谢初明与李玉山是高中同窗，后来考入贵州同一所大学。大学二年级时，李玉前与他“女神一般存在”的谢初明走到了一起。

1994年，谢初明大学毕业进入水钢水电厂工作，李玉前亦跟随她进了水钢。李玉前同事、水钢炼铁厂职工龚定军此前告诉澎湃新闻，李玉前最开始被分配到六盘水电视大学教书，但他仍旧选择了先从一线的技术工作做起，也成为了当时进入炼铁厂料运车间的第一位大学生。因踏实肯干和业务过硬，此后的五年里，李玉前很快晋升，一路做到了铸铁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前途一片光明。

1996年底，李玉前和谢初明登记结婚，并在次年3月举行了婚礼，婚后也很快有了孩子。

李谢二人在外人看起来幸福美满的生活，因为李玉前与孟某红的婚外情，让谢初明曾在遗书中写道：“无法承受突然降临的黑暗。”

孟某红是河北曲阳县人，早年跟随父母一起来到水钢，其父亲是水钢运输部的老职工。孟某红高中毕业后也进入水钢工作，起初的岗位是食堂炊事员，后转入料运车间，担任皮带工。

据水钢职工、谢初明生前好友周惠回忆，孟某红身高大约1米6，圆脸大眼睛，长得并不算漂亮，平时很少跟人搭话。

李玉前和孟某红的关系在1995年12月就已建立，并断断续续持续到婚后。数年内，孟某红还曾多次因李玉前流产。孟某红在当初的笔录中称，二人有真感情，李玉前曾说，只有跟她在一起时，内心才能得到平静。

2000年初，这段持续多年的地下情被谢初明知晓。李玉前说，当时孟要求他离婚，与她结合，但他没有同意，于是孟某红跑去李玉前家找谢初明摊牌。

得知丈夫有外遇后，谢初明备受打击，她主动向李玉前提出了离婚，但被李玉前拒绝了。

李玉前称，自己当时极力挽回，还下跪向谢初明认错，并最终得到了妻子的原谅。然而，孟某红的纠缠却并未停止。

2000年上半年，孟某红多次到车间吵闹，当年7月，她还用刀在李玉前腰上刺了一刀。李玉山对弟弟受伤一事记忆深刻，但当时谢初明一边为丈夫上药，一边瞒着家人，说是李玉前工作时不小心弄伤的。

当年10月25日，孟某红又到水钢公安处刑侦科报案称，9月2日晚上，李玉前在办公室强奸了她。此事后经查证为诬告，李玉前当晚在贵阳，根本不在六盘水。

2000年9月，多次闹腾无果后，孟某红又带着一个男人来到谢初明家，将其家玻璃砸坏，110出警民警赶到后，孟某红还与李玉前发生争执，并称：“我要你全家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而后，孟某红又以谢初明打电话骂她，在单位造成不良影响，侵犯了其名誉权为由，在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初明，次年1月，双方对薄公堂。

然而，还没有等到开庭，谢初明和儿子李明昊就遇害了，李玉前和孟某红则是“杀妻灭子”案的嫌凶。

六盘水检察院2001年指控称，自从2000年5月谢初明发现李玉前外面有女人后，夫妻关系恶化。2001年3月20日凌晨，李玉前回家后掐死了谢初明，又用枕头捂死了被惊醒的儿子李明昊。直到20日晚上9点多，李玉前找来孟某红，由李动手、孟协助，将母子的尸体肢解，分装在4个编织袋内，孟用背萝先将谢初明躯干和双下肢背到炼铁高炉，然后再返回将余下的尸体分三次转移到孟的临时住所、炼铁女单身楼304室，然后再用背萝背到高炉。

至今仍留在李玉前家卧室墙上的血迹 澎湃新闻记者 卫佳铭 图

岳父母帮“杀女”女婿申诉迎来重审

虽然在一审开庭时，李玉前当庭翻供称受到了刑讯逼供，并称自己与妻子感情很好，不存在杀人动机，他被孟某红栽赃陷害。但六盘水市中院2001年9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李玉前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孟某红构成包庇罪，判处8年有期徒刑。

不服判决的李玉前提出上诉，2001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院二审裁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此案发回六盘水市中院重审。

2003年12月1日，六盘水市中院再次认定李玉前犯故意杀人罪，但改判死缓。对于李玉前的再次上诉，贵州省高院2004年10月12日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入狱后，李玉前坚持申诉。支持他喊冤的人群中，还有被害人谢初明的父母谢洪禄、张林合夫妇。

张林合此前在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2001年6月29日，她不顾其他子女的反对，坚持跑去看守所会见李玉前。隔着玻璃，李玉前大哭，仍然说自己没杀人。她在与案件几名证人交谈后，更坚定了女婿没有杀人的信念。

张林合要求李玉前把他和孟某红交往等经过详详细细地写下来。拿着李玉前亲笔书写的材料，张林合和谢洪禄一趟趟地往返于大方县和水城（即六盘水市），到各级政府部门反映情况。

张林合亲笔的申诉材料写道，请求政府公正判决，找出真凶，为冤死的人鸣冤。接待她的工作人员都大为意外：“从来没有见过受害者家属为‘凶手’申冤的。”

李玉山及其家人、岳父母持续不断地申诉，终于让案件迎来转机。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高院决定对该案启动再审。

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高院对李玉前故意杀人案公开宣判。贵州省高院审理认为，原一审程序违反了证人出庭作证、鉴定结论出示及重新鉴定的相关程序规定，原判认定李玉前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存在疑点和矛盾，可能影响公正审判。遂裁定撤销原一、二审裁判，发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李玉山告诉澎湃新闻，为再审作出不少努力的张林合因身体不适并未到庭旁听。因为老人家2021年又一次突发脑出血，较以往更为严重，他不忍心再用期待与希望来折磨这么一位病重的老人，“庭审结束，回毕节了，再把情况告诉她。”

原审另一被告再到庭，办案民警出庭接受法庭调查

李玉前说，此次重审中，六盘水市中院找到了此前“下落不明”的原审被告人孟某红，并再次将她通知到庭。孟某红也参加了11月23日、24日的庭审。

李玉前的辩护人周兆成律师说，两天的庭审法庭充分地保障了控辩双方诉讼权利，也保障了李玉前的诉讼权利。李玉前及孟某红均出庭。面对公诉人及辩护人的问询，孟某红多回答不记得或不清楚。他重点询问了李玉前案发当年3月19日和20日的活动轨迹和时间。

周兆成说，该案认定李玉前是真凶的确疑点重重，经他多地走访调查，现有证据显示，李玉前没有作案动机，也没有杀人、分尸的时间，原审判决中认定李玉前“杀妻灭子”，仅有李玉前和孟某红的口供，欠缺客观证据。所以，对于该案的辩护，他还是和李玉前的前几任律师一样，继续为李玉前做无罪辩护。

周兆成说，法院同意辩护人提出要求当年李玉前案的办案警官到庭接受法庭的调查。

参加了庭审的李玉山告诉澎湃新闻，11月23日，办理李玉前案件的两名侦查人员到庭接受法庭调查。李玉前当庭就“2001年3月28日被传唤”至“4月4日被刑拘期间”9份有罪供述询问侦查人员，并向法庭表示，当时警方用大功率的电灯烤他，不让他吃饭、喝水、睡觉，逼他供认，他实在被打得没办法了才承认杀人。

李玉山说，他从庭审中得知，笔录时间也证实，李玉前的多份笔录是在凌晨形成的。出庭侦查人员对此回应称，他们并未对李玉前刑讯逼供，笔录凌晨形成，是因为白天李玉前在睡觉，所以晚上在讯问。

此外，法庭还同意辩护人的申请，允许专家辅助人参与庭审。李玉山说，11月25日，曾经参与聂树斌案、陈满案、念斌案的知名法医胡志强将出庭就李玉前案发表意见。

李玉前和妻儿在弘福寺游玩时的合影 澎湃新闻记者 卫佳铭 翻拍

对于李玉前的犯罪时间，澎湃新闻此前报道，2001年3月19日晚上，曾有两个关键的证人分别和李玉前及谢初明相处，一个是龚定军，一个是周惠。当晚8点，他们二人去李家做客，中途又有朋友打电话约李玉前外出吃烙锅，龚定军便和李玉前一起出门赴约，周惠留在家中陪谢初明及李明昊。

当晚10点半，身怀有孕的周惠感觉不舒服，便提前自己回家了，她告诉澎湃新闻，出门前她往电视机上方的时钟看了眼，正好是十点半。

半个小时后，龚定军来到李家接周惠，无论怎么喊门都无人应答。他又转去楼下的电话亭，打电话上去，也没有人接听。当时龚定军觉得有些奇怪，还打电话给李玉前。当时，李玉前正其他几个朋友在大光明旅社玩耍，直到凌晨三点才回到家中，这才发现妻儿不见踪影。

多年来，龚定军一直坚定地认为，谢初明母子在3月19日晚上十点半至11点之间就出事了，“他们家的电话机就在床头，怎么可能听不到？正常人又怎么会半个小时就睡熟了，怎么敲门都不醒？”

案件中另一名关键证人则是居住在单身楼301室的水钢职工杨焕木。2016年，澎湃新闻实地采访时，杨焕木曾十分确信地告诉记者，2001年3月19日晚间至3月20日凌晨时分，他在赶制工作报表，因此熬夜没睡，大概凌晨一两点时，他看到有个女人在从李玉前家里搬东西，他还用望远镜看仔细了，该女子就是孟某红。澎湃新闻注意到，依据杨焕木提供的目击时间，孟某红搬东西时，李玉前尚未回家。

“证据证明李玉前没有犯罪的时间和动机，我们希望他能够当庭无罪释放。”李玉山说，但11月23日庭审时也有一些不好的迹象，一些证人的说法出现变化。

李玉前此前通过律师告诉澎湃新闻，如果能重获自由，他最想见的就是岳母张林合，“我母亲走了以后，她是我世上唯一牵挂的人”，他说，要向岳母真诚地道个歉。